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
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初亚军

邮编：223800

建设单位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魏建辉

联系电话：15152429292

目 录

一、前 言.....	2 -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
(一)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6 -
(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10 -
(三) 生产工艺流程.....	12 -
四、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
四、环评结论、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6 -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26 -
(二)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6 -
五、验收执行标准.....	28 -
(一) 废气控制标准.....	28 -
(二) 噪声控制标准.....	28 -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
(一) 监测分析方法.....	30 -
7.2 人员能力.....	30 -
7.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
7.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2 -
(二) 废气监测.....	32 -
(三) 噪声监测.....	32 -
九.结论与建议.....	34 -
一、结论.....	34 -
二、建议.....	34 -

一、前 言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总投资 10 亿元，占地面积 20 万 m²，主导产品为有机硅新材料，甲基硅烷系列品种的产销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东厂区实施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工业用地。除钾、钠储存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外，其余利用现有预留的车间，配套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本期项目的建设，形成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氯化钾 385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醇 140t）、乙烯基硅氧烷（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100t、四甲基二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500t、氯化钠 720t、乙醇 260t）的能力。

2015 年 11 月，项目取得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3001505962-1)。2017 年 7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1 月 19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17] 2 号)。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建设完成，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水、废气部分）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验收。

项目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固废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建设完成，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等文件的规定，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本项

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相应的自主验收并在环保部系统备案，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9.10~2021.9.11，验收监测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 号文）；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2017]2 号), 2017 年 01 月 19 日);

3、《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部分)》及验收意见;

4、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占地面积：本期项目生产车间占地 1320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1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0 万元，占 4.44%。

生产规模：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氯化钾 385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醇 140t)、乙烯基硅氧烷(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100t、四甲基二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500t、氯化钠 720t、乙醇 260t)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增加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h。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11 月 06 日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3213001505962-1)
2	环评	2016 年 12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01 月 19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17]2 号）
4	排污许可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0696772593D001Q）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 5 日进行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氯化钾）、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氯化钠、乙醇）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水、废气部分）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次验收的范围：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氯化钾）、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氯化钠、乙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相应的自主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为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氯化钾）、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氯化钠、乙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图 3-3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期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工业用地。除钾、钠储存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外，其余利用现有预留的车间，配套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本期项目的建设，形成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氯化钾 385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醇 140t)、乙烯基硅氧烷(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100t、四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500t、氯化钠 720t、乙醇 260t)的能力。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中间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质量标准与规格	各工段年生产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800（其中作为产品的为 100，700 作为四甲基二乙氧基二硅氧烷中间原料）	Q/321300 GXYQ001-2016	钠缩、转化、蒸干 6000h	年产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800t/a（其中作为产品的为 100t/a，700t/a 作为四甲基二乙氧基二硅氧烷中间原料）；布置在八车间、一车间；已配套
四甲基二乙氧基二硅氧烷	500	Q/321300 GXYQ001-2016		年产四甲基二乙氧基二硅氧烷 500t/a；四车间，已配套
六甲基二硅烷	300	Q/321300 GXYQ001-2016	7200h	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三车间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	Q/321300 GXYQ001-2016		年产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八车间
氯化钠	720	GB/T5462-2015		年产氯化钠 720t；三车间
氯化钾	385	GB6549-2011		年产氯化钾 385t；三车间
乙醇	400	/		年产乙醇 260t；八车间、三车间

技改项目中间产物、产品上下游关系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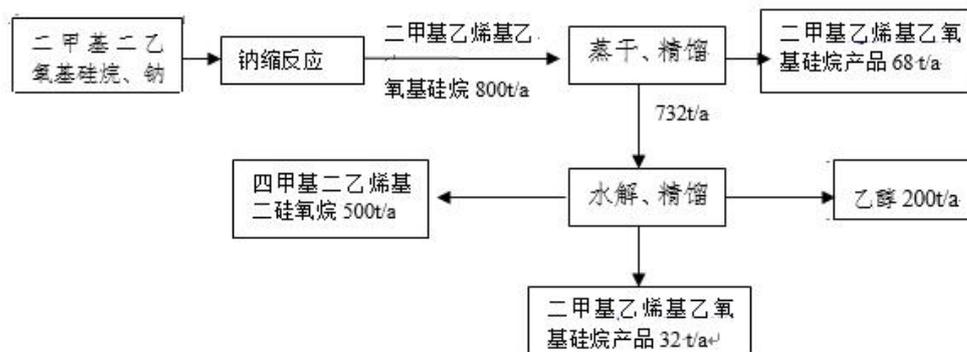


图 3-5 技改项目中间产物、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6。

表 3-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备注	
环评						
贮存工程	半成品与原料罐区	氯乙烯	50m ³ , 1 台	利用现有的甲胺储罐	符合	已验收
		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5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已验收
		二甲基乙氧基硅烷(半成品)	6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已验收
		六甲基二硅烷(半成品)	6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已验收
		二甲苯	15m ³ , 1 台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四车间, 符合	已验收
		三甲基氯硅烷	60m ³ , 1 台	依托原有	三甲基氯硅烷罐共 5 台	已验收
		盐酸储罐	30m ³ , 1 台	布置于生产车间外	污水处理车间, 符合	已验收
	成品罐区	六甲基二硅烷	6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已验收
		钠钾仓库	180m ²	新建	配套	已验收
		危废暂存库	12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本次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4000t/a	利用现有管网	配套给水管网	已验收
		排水	3200t/a	分类收集, 分别处理	本期废水排放量小于 3200t/a	已验收
		供汽	6400t/a	园区供汽	配套	已验收
		导热油加热系统	蒸汽加热导热油	用于硅烷类产品的生产	蒸汽加热导热油的为一车间; 直接蒸汽加热的为八车间	已验收
		冷冻站	50 万大卡	利用现有; 原有项目使用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40%, 本期项目约需 20 万大卡, 能满足本期项目依托要求。	依托现有, 配套	已验收
		循环水冷却系统	1200m ³ /h	利用现有系统原有项目使用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60%, 约 700m ³ /h, 本期项目的设计使用能力为 300m ³ /h, 满足本期项目依托要求。	依托现有, 配套	已验收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	配套水冷+深冷		已配套, 采用乙二醇水溶液作冷却介质	已验收
环保	废水处理措施	改进现有的含盐废水蒸发析盐措施, 析盐采用 MVR 工艺, 处理能力为 50t/d;		1) 高含氨氮废水: 收集池+pH	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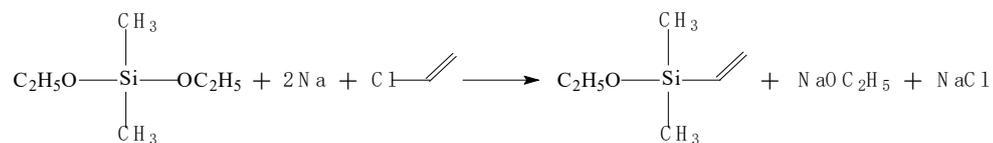
工程	其他工艺废水新建预处理+生化设施处理 (100t/d)		调节池+MVR 蒸发器 2) 综合废水: 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混凝反应池+终沉池+排放	
废气处理	采用水幕光氧化+水喷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氯乙烯、二甲苯、VOC 等废气;	1) 对危废暂存库、铵盐仓库、铵化水洗工段密封; 对危废暂存库、铵盐仓库、铵化水洗工段尾气收集后处理; 2) 罐区储罐排放的尾气收集后处理	已验收	已验收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本次验收
固体废弃物	利用现有设施; 废桶、废包装袋不得露天放置。		依托现有 120m ² 危废仓库; 危废库已按规范设置; 本期项目危废已按要求暂存。	本次验收
消防水、清下水事故状态下备用收集池; 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应急关闭措施	利用现有设施	应急收集池 1000m ³ ; 围堰 500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m ³	依托现有设施, 根据八查八改要求, 事故池需要整改, 实现自流和池容到位	已验收

(三)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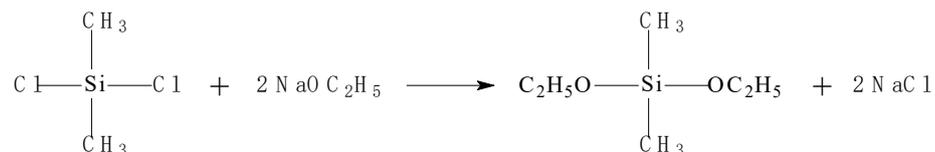
1) 乙烯基硅氧烷

1、生产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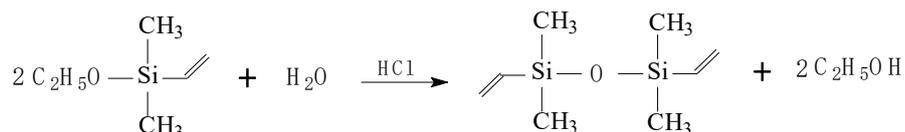
a、钠缩



b、盐的转化



c、水解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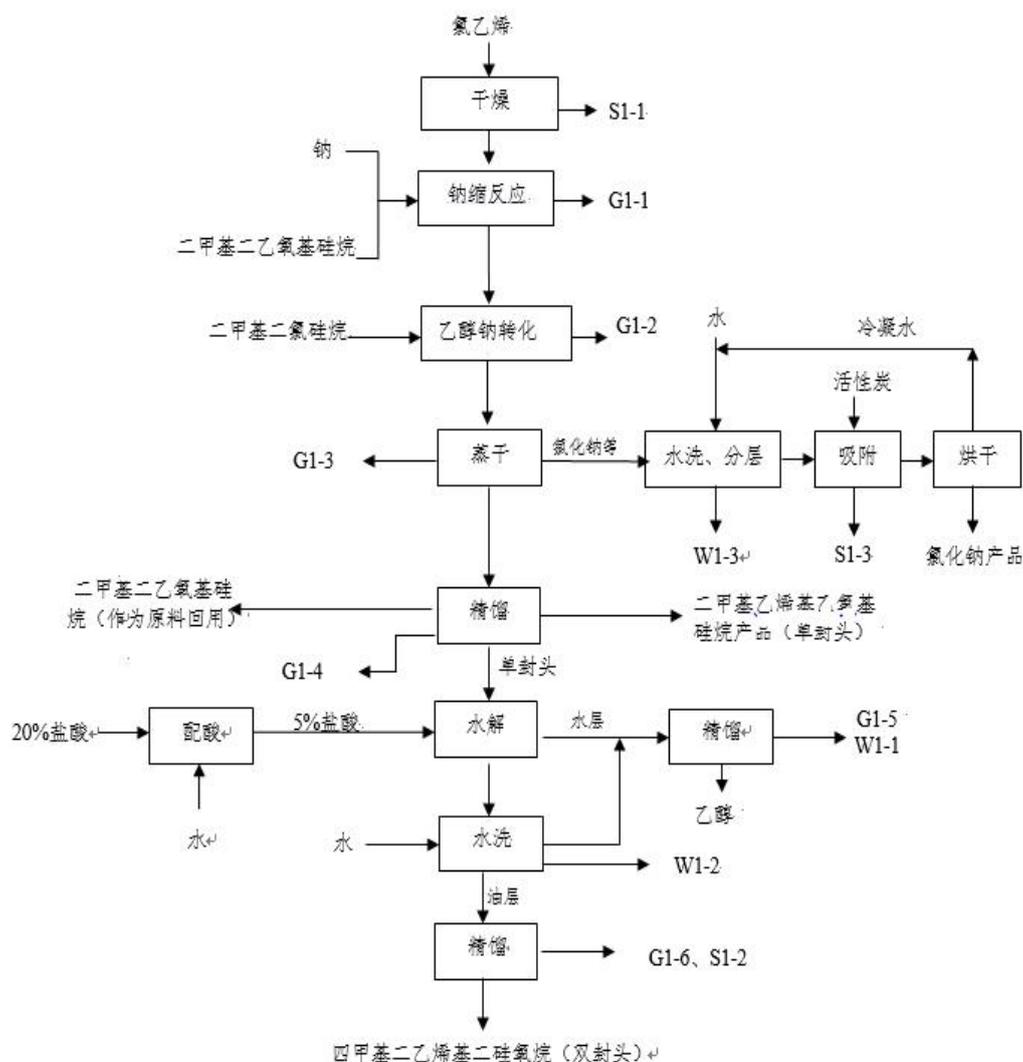


图 3-7 乙烯基硅氧烷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W 废水、G 废气、S 固废）

3、工艺流程简述

a、反应

将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和金属钠投入反应釜中，然后升温让金属钠融化，控制釜温 105~110℃ 之间，确认完全融化后开启搅拌，保持釜内恒温状态；开始缓慢通入干燥后的氯乙烯进行钠缩反应，反应中釜内保持常压和慢速搅拌，钠缩反应的反应时间为 12h，反应中氯乙烯过量，反应过程中无副反应发生，以钠计，物料完全转化。

反应结束后，在反应釜再次加料反应前需要对反应釜进行吹扫处理，吹扫气体为氮气，吹扫尾气收集后进入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反应与吹扫过程中有废气排放 G1-1，氯乙烯干燥过程中有固废 S1-1 产生。

b、乙醇钠转化

钠缩反应中产生有乙醇钠，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需要进行转化处理。可通过与二甲基二氯硅烷进行取代反应转化为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作为原料使用）与氯化钠，反应温度控制在 50℃，乙醇钠可完全转化为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与氯化钠。

具体过程为：在钠缩反应完成后，物料降温到 30℃后转入乙醇钠转化反应釜，开启搅拌缓慢滴加二甲基二氯硅烷进行取代反应，控制釜温 50~60℃，转化完成后将反应混合物采用压力形式转入干燥机内进行蒸干。乙醇钠转化过程中有废气 G1-2 产生。

以乙醇钠计，物料完全转化。

c、蒸干

蒸干采用负压形式，温度 130℃。蒸干得到液体混合物料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与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液体产品去精馏分馏；得到的固态物质为氯化钠粗品，需进一步提纯处理后。蒸干过程中有废气 G1-3 产生。

d、精馏

精馏釜内粗产品利用蒸汽间接加热，精馏采用常压工艺。塔顶温度控制在 99℃，蒸出的塔顶物料经冷凝器冷凝后，得到的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进入产品接受罐。釜内的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降温排出收集后，回用于合成反应。精馏过程中有废气 G1-4 产生。

e、水解、水洗、精馏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产品中加入盐酸，在酸性条件下进行水解反应，水解产物经水洗、分层后，得到的油层为四甲基二乙氧基二甲氧基硅烷，通过精馏后得到产品，水洗、精馏过程中有废水 W1-2、废气 G1-6、固废 S1-2 产生。

分层得到废酸水含有乙醇，通过中和、精馏得到乙醇产品，精馏产生残液 W1-1 去污水站处理，精馏过程产生废气 G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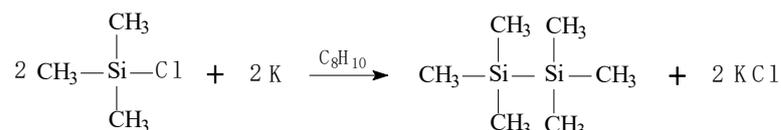
f、盐的提纯

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与蒸干的工艺对盐进行提纯处理。先将收集的盐分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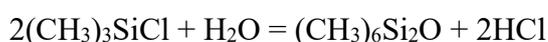
盐水比 1:3 把蒸干得到的粗盐和水加入到水洗釜中进行搅拌后,再进行静置分离,分离得到的水层进入吸附罐中进一步去除有机物、烘干处理后得到氯化钠产品。烘干中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盐的水洗。盐的提纯中有固废 S1-3 和废水 W1-3 产生。

2) 六甲基二硅烷

1、生产原理



三甲基氯硅烷遇水会水解,水解反应如下:



产生的氯化氢进入水中后采用氢氧化钾进行中和处理。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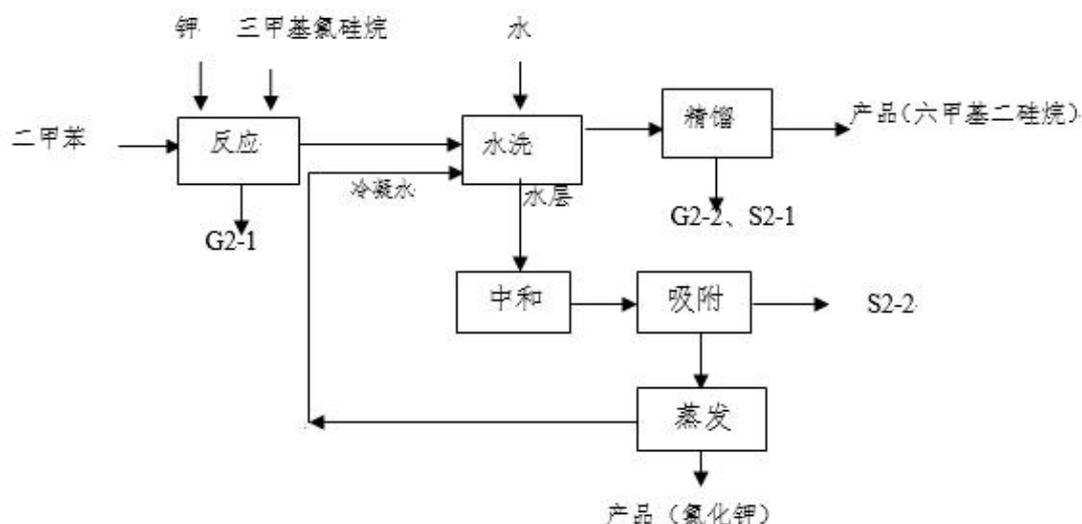


图 3-8 六甲基二硅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W 废水、G 废气、S 固废)

3、工艺流程简述

a、反应

将溶剂间二甲苯和金属钾投入反应釜内,然后升温让金属钾融化,控制釜温 70~75℃ 之间,金属钾完全融化后开启搅拌,保持釜内恒温状态;开始向釜内缓慢滴加三甲基一氯硅烷进行取代反应,反应时间为 4h,再在 100℃ 下恒温 8h 后反应结束。反应中三甲基一氯硅烷过剩,钾需完全反应。

反应釜再次加料反应前需要对反应釜进行吹扫处理,吹扫气体为氮气,尾气

收集后进入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反应与吹扫过程中有废气 G2-1 产生。

b、水洗

反应结束后降温到 30℃ 以下，将物料转入水洗釜，含有少量未完全反应的三甲基氯硅烷在水洗中完成水解。水洗后，釜内的物料在密度的差异下自然分层。上层物料去精馏。下层为氯化钾水溶液，先中和酸性物质并经吸附少量有机物质后，去干燥机蒸发。

c、盐的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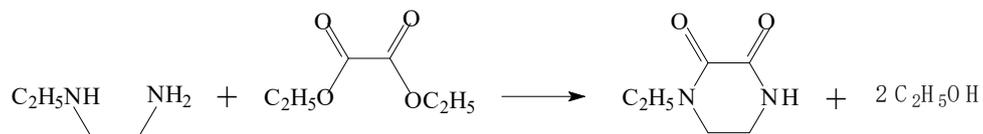
含氯化钾的水溶液中含有少量氯化氢以及有机物，需要先中和水中的氯化氢后进入吸附罐吸附处理有机物，再进入蒸馏釜进行盐的脱水处理，蒸发温度为 130℃，蒸发得到的冷凝水可回用于水洗工段；得到固体氯化钾为产品。盐的制取中有固废 S2-2 产生。

d、精馏

上层物料为含有二甲苯的粗产品，需进一步精馏处理。精馏采用常压工艺，塔顶温度控制在 113℃ 左右，蒸出的塔顶物料经冷凝器冷凝后，得到六甲基二硅烷进入产品储罐。釜内的间二甲苯降温排出后，回用于合成工段。精馏过程中有废气 G2-2 以及固废 S2-1 产生。

3)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1、生产原理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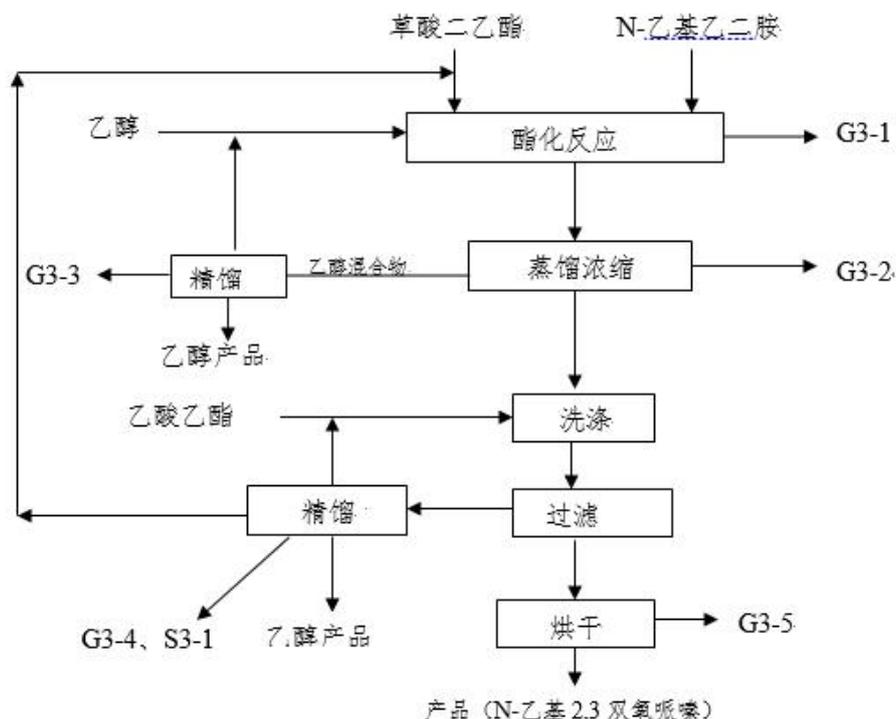


图 3-9 N-乙基 2,3 双氧哌嗪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W 废水、G 废气、S 固废)

3、工艺流程简述

1、酯化

将无水乙醇与草酸二乙酯加入反应釜中，在搅拌状态下，再向反应釜中缓缓加入 N-乙基乙二胺进行反应，控制反应温度 30℃ 以下，加完后保温 6h 视为反应结束，然后将物料转入浓缩釜。酯化反应在常压下进行，反应中有废气 G3-1 产生。反应中 N-乙基乙二胺物料过剩。

2、蒸馏浓缩

反应完毕，反应釜中含有乙醇等混合物，需先将乙醇等蒸出，浓缩反应产物。蒸馏浓缩是将反应釜中的混合物料压入浓缩釜中进行常压蒸馏，蒸出的乙醇再经进一步精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合成反应，部分作为产品。浓缩物进下一步工序处理。蒸馏浓缩过程中有废气 G3-2 产生，乙醇精馏提纯过程中有废气 G3-3 产生。

3、洗涤

浓缩后的物料中还含有一定量的乙醇和草酸二乙酯等，需要将乙醇和草酸二乙酯从产品中洗涤出来，洗涤剂采用乙酸乙酯，在密闭的反应釜中完成。

4、过滤

洗涤完成后，采用压力形式将混合液压入过滤器中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

采用微孔过滤网，过滤得到的固体物料进入干燥机中进行烘干处理。

5、干燥

将洗涤完的物料压入干燥机，控制干燥机温度 $<90^{\circ}\text{C}$ ，待无液体蒸出时，降至常温得到产品，烘干过程中有废气 G3-5 产生。

6、混合物料的精馏

过滤得到的液体物料中含有乙醇、乙酸乙酯等，收集后进入精馏塔进行分离，分离得到的收集到的乙酸乙酯、草酸二乙酯可套用到生产工艺中，得到的乙醇为产品，精馏过程中有废气 G3-4 和固废 S3-1 产生。

(四) 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

表 3-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危废产生量及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库已规范设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相关设施已通过验收，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废设施

1、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要求措施落实。已在网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编号：3213112021246）。

2、配套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已配套到位，并通过验收。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氯乙烯干燥剂、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污泥等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表 4 所示。

3-11 项目固废产生与排放情况

环评内容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及编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氯乙烯干燥剂	危险废物	氯乙烯气体干燥	固态	干燥剂+有机物	T	HW45	261-084-45	0.05	0.15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	产品精馏	固态	有机物	T	HW11	900-013-11	1.5	1.5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废物)	危险废物	氯化钠的提纯	固态	吸附剂+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3	0	本项目不使用
4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废物)	危险废物	氯化钾的提纯	固态	吸附剂+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2	0	本项目不使用
5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	产品精馏	固态	有机物	T	HW11	900-013-11	6.29	5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精馏残渣	危险废物	产品精馏	固态	有机物	T	HW11	900-013-11	2	2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钠钾等仓库	固态	包装材料+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772-006-49	0.2	0.2	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772-006-49	4	5	
1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未考虑	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7.5	/	环卫处理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未考虑	5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图片如下: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p>危废仓库内部</p>	<p>地面防渗措施、导流沟及收集槽</p>
	
<p>危废仓库内部监控</p>	<p>危废仓库外部监控</p>

(二) 其他设施

应急预案已在宿豫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11202118-H)。依托 1000m³ 应急事故池; 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

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图片如下:



应急事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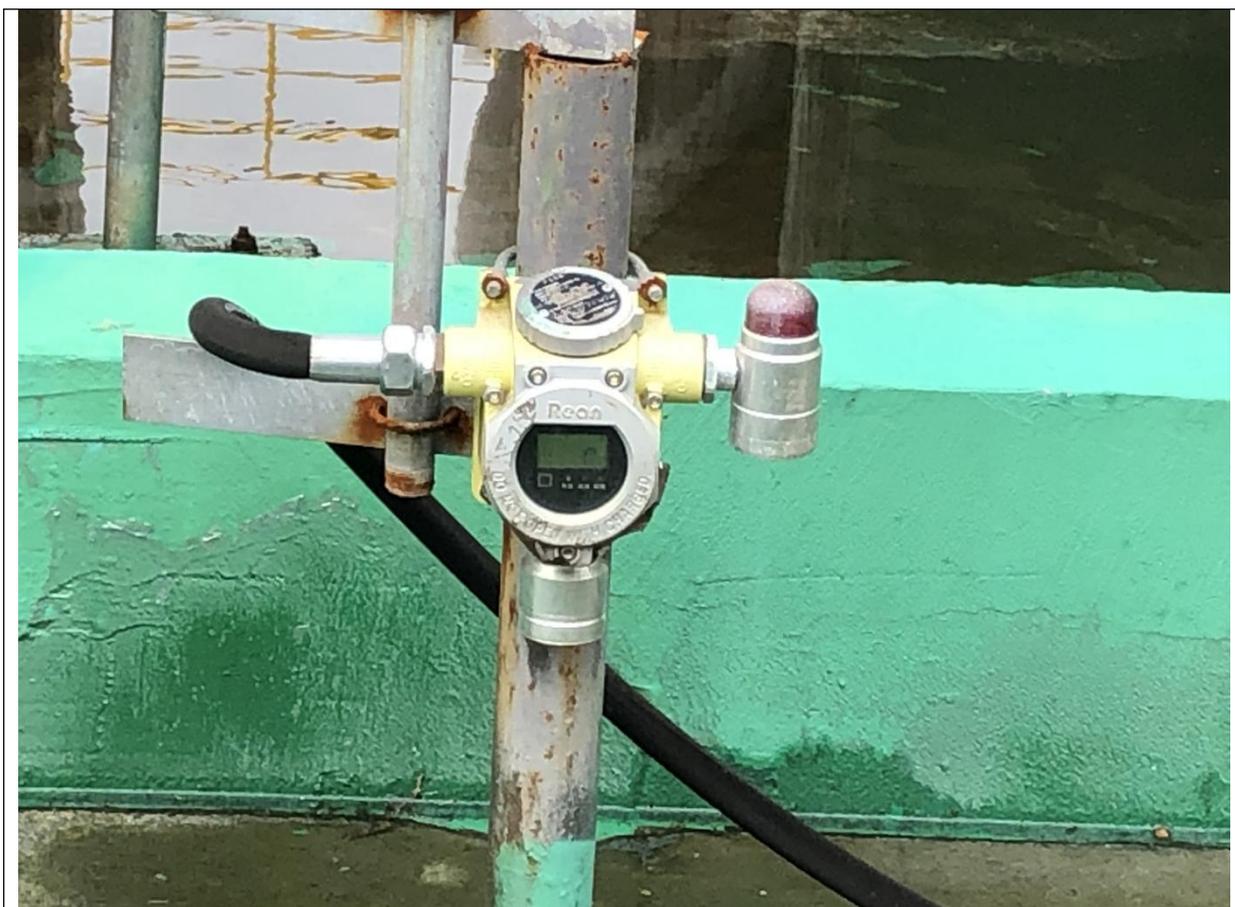
消防措施



消防措施及可燃气体报警仪







罐区及围堰图片

(三) 噪声

表 3-12 噪声处理措施

序号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运行情况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控制措施	
1	反应釜	10 台	85	连续	15 (南厂界)	置于室内, 车间合理封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引风机设置有减振设施。
2	引风机	1 台	80	连续	30 (南厂界)	合理布置、隔声罩、距离衰减	
3	引风机	1 台	80	连续	50 (西厂界)	合理布置、隔声罩、距离衰减	

项目周边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全厂废气、废水调试运行效果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验收。

四、环评结论、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与有条件赞成态度。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如下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运行期，企业应在环保方面加强与当地公众联系和沟通。

(二)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控制措施，降低产品物耗、能耗及产污水平，确保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各装置水耗、能耗、废水产生等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综合利用合理，选用高效、先进的技术设备，水资源利用率高，节水措施有效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工艺废水、光解系统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铵盐仓库、污水收集池尾气吸收废水进入蒸发器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分别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	<p>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乙酸乙酯、乙醇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 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根据检测报告各排气筒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厂界废气未出现超标。</p>
4	<p>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消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仓库；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合理处置</p>
6	<p>进一步完善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做好监控，确保环境安全。</p>	<p>已重新编制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应急事故池</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p>	<p>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p>

五、验收执行标准

(一)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噪声控制标准

营运期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具体标准限值表 5-2。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白天	夜间
3类	65	55

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暂存量 75% 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 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进出口 1 个点位	VOC	3 次/d	2d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房边界噪声	N1~N4	厂房边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d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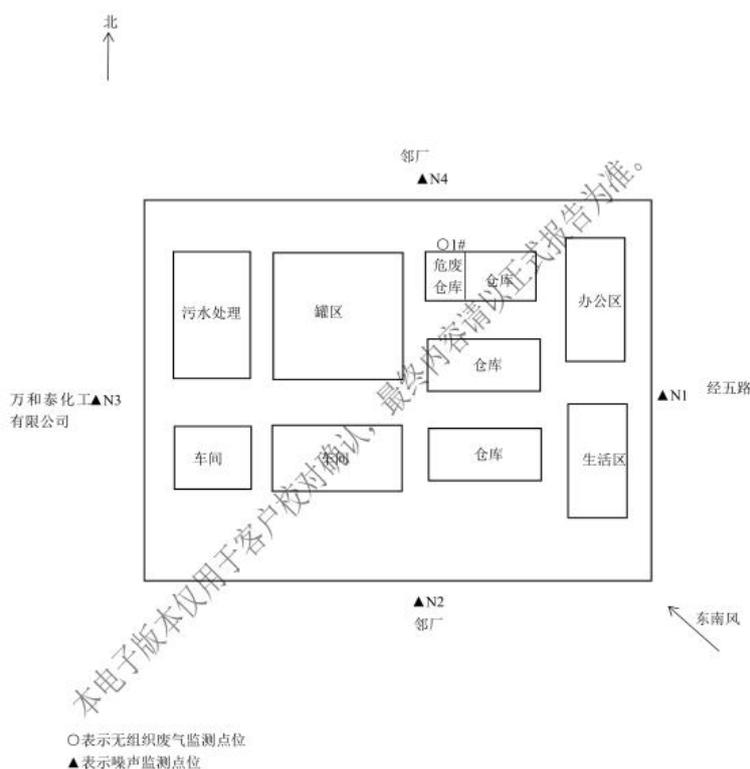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首选方法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先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所有分析方法均经认证,检出限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7.2 人员能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证书编号:CMA161012050040),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批考核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508 万元,检测仪器设备共 164 台,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紫外风光光度计、风光光度计、色谱、原子吸收仪等。

本公司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测范围有 8 类 359 个项目,其中水和废水 82 项;空气室内 18 项;空气和废气 70 项;土壤、沉积物和底质 45 项;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品 21 项;噪声、振动 9 项;生活饮用水 107 项;化学有害因素 7 项。2017 年 4 月资质新增检测范围:空气和废气 3 项、水和废水 11 项、土壤和沉积物 12 项、固体废物 13 项,共 4 类 39 个项目。公司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基本覆盖了环境检测的各个领域,能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数据,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7.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7.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21 年 09 月 10 日~09 月 11 日，验收监测单位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固废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8-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未发现超标。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9.10			标准限值	超标率 (%)
检测项目		危废仓库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O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8	1.8	1.8	--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C)	29.7	27.8	26.5	--	--
	气压 (KPa)	100.87	101.18	101.34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68	1.90	1.83	6	0
采样日期		2021.09.11			标准限值	超标率 (%)
检测项目		危废仓库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O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9	1.9	--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	--
	气温 (°C)	26.1	27.4	29.8	--	--
	气压 (KPa)	101.26	101.18	100.95	6	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8	1.73	1.80	--	--

(三)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N1-N4) 的昼夜等效声级 Leq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21.09.10		2021.09.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5.5	43.6	53.3	43.7
厂界东 N2		56.3	46.9	56.4	47.2
厂界南 N3		57.5	46.8	57.8	46.5
厂界南 N4		56.2	47.6	56.5	47.9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监测结论

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氯化钾、氯化钠提纯工序未使用活性炭，不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与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须按照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处置。

二、建议

- （一）加强项目固废收集、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
- （二）进一步强化副产品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合规、合法。
- （三）加强安全生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建设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行 业 类 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补办（）（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氯化钾 385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醇 140t）、乙烯基硅氧烷（二甲基乙氧基乙氧基硅烷 100t、四甲基乙氧基乙氧基硅烷 500t、氯化钠 720t、乙醇 26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 75%要求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		所占比例（%）		4.44%				
	环评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宿环建管[2017]12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0		所占比例（%）		4.44%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4836111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13001505962-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六甲基二硅烷300吨、N-乙基2,3双氧哌嗪200吨、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六甲基二硅烷300吨、N-乙基2,3双氧哌嗪200吨、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总投资：11,0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8,697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通过购置冷凝器、真空泵、制氮机组等国产设备201台套，运用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技术，项目建成后的形成年产六甲基二硅烷300吨（氯化钾385吨）、N-乙基2,3双氧哌嗪200吨（乙醇140吨）、乙烯基硅氧烷（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100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500吨、氯化钠720吨、乙醇260吨）的生产能力。

抄送：

原3213001505962备案号已作废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宿环建管（2017）2 号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 吨、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 吨、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 吨、N-乙基 2, 3 双氧哌嗪 200 吨、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及宿豫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东厂区，根据《报告书》内容、宿豫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以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报告书》结论。

—1—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控制措施，降低产品物耗、能耗及产污水平，加强物料的循环利用，确保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工艺废水、光解系统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铵盐仓库、污水收集池尾气吸收废水进入蒸发器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三)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乙酸乙酯、乙醇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 合理布局厂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 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并做好监控, 确保环境安全。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 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氯乙烯 ≤ 0.05 吨、二甲苯 ≤ 0.08 吨、氨气 ≤ 0.75 吨、VOCs ≤ 1.51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 3420 吨、COD ≤ 1.71 吨、悬浮物 ≤ 0.32 吨、氨氮 ≤ 0.1 吨、总磷 ≤ 0.006 吨、盐 ≤ 28 吨。

(三)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豫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在规定的试生产期内，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或总量超过核定的排放指标，以及出现《报告书》中未说明的其它重大环境问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停产。

八、本意见如与国家、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监察决定不符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按上级意见办理。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505-H1-210412-509-2435)

甲方(委托方):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 (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含税)	预计年处置量(吨)	运费(元)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精馏残液	900-013-11	200L 桶	液	4200	200	含运输	无	无
2	氯乙烯干燥剂	261-084-45	吨袋	固	5500	30	含运输	无	无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00L 桶	液	5500	1	含运输	无	无
4	废包装物、杂物	900-041-49	吨袋	固	5500	30	含运输	无	无
5	其它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固	5000	20	含运输	无	无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超出合同总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①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1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00188000143765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696772593D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电话：0527-8826253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善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周智民，联系方式：17751071277；

乙方负责人：姜春雷，联系方式：13921757011；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电话：0527-88262533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姜春雷

地址：宿迁市生态化工园区大庆路 1 号

服务电话：0527-84239599

202132130000415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27-88262022	
通讯地址	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3号、扬子路2号		邮编	223809		
运输单位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527-88858298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27-84239599		
通讯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邮编	223809		
废物名称	精(蒸)馏残液/渣	八位码	900-013-11			
拟转移量	1.4400	转移量	1.4400	签收量	1.4400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半固态/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硅化合物					
禁忌措施	禁止接触火源					
应急设备	雨布遮盖					
发运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29 15:57:5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29 15:57:5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N 12206	道路运输证号	宿321300303074
运输起点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蔡之虎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3000OI278-10		接收人	郭晶晶	接收日期	2021-07-02 15:42:4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晓军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7-02 15:42: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1000202102090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0278-10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1月5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SQGF-20210419-005

甲方: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乙方: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侍邵路 9 号

电话: 0527-84885865

传真: 0527-84885865

鉴于: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 2) 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SQ131100L003-10。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焚烧残渣、焚烧处置飞灰、污水处理污泥】(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

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900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宿迁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

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焚烧残渣	HW18	772-003-18	固态	500	吨袋	2200	处置费含 运输费用
2	焚烧处置飞灰	HW18	772-003-18	固态	100	吨袋	2500	
3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300	吨袋	2200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宿迁宿城新区支行

账号：517059151373

税号：913213005703768512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 (RMB5,000.00) 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1.4.1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1.4.16



附件：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 1、协议签署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时，必须盖章签字并签署日期。
- 2、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依照合同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 3、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月度申报登记》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 4、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编号：202132139000203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800632663
通讯地址	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3号、扬子路2号		邮编 223809
运输单位	昆山市尚升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5990800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556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739138423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侍邵路9号		邮编 223800
废物名称	污水处理污泥	类别编号 HW49(772-006-49)	数量 6.76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数量 1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污泥		
禁忌与应急措施	戴上防护手套。		
应急设备	手套		
发运人	钱自年	运达地 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侍邵路9号	转移时间 2021-09-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昆山市尚升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9-1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MF901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3001165
运输起点	宿迁市宿豫区	经由地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运输终点 宿迁市宿豫区 运输人签字 朱大伟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SQ131100L003-10
接受人	高瑞	接受日期	2021-09-14
		签收量	6.76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10-09 14:29:08

附件 3 2018 年验收期间工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
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8 年 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18/03/27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2.67	2.13	80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1.67	1.25	75
	六甲基二硅烷	1.00	0.75	75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0.67	0.50	75
	氯化钠	2.40	1.80	75
	氯化钾	1.28	0.96	75
	乙醇	1.33	1.00	75
2018/03/28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2.67	2.13	75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1.67	1.25	75
	六甲基二硅烷	1.00	0.75	75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0.67	0.50	75
	氯化钠	2.40	1.80	80
	氯化钾	1.28	0.96	75
	乙醇	1.33	1.00	7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 4 2018 年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
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建设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并开始试运营，现生产装置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产能 75%以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提供验收监测报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 5 工业盐（氯化钠）检测报告

 **正信检测**
ZHENGXIN JIANCE

检测报告编号(Report ID): FC0926004C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工业盐（氯化钠）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正信检测分析有限公司
Qingdao F&C Testing and Analysing Co.,Ltd
www.chinafcta.com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0926004C

第 1 页,共 3 页 (page 1 of 3)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工业盐 (氯化钠)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种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 (Typ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委托人 (Consignor)	陈建梅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18.09.2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正常, 适检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8.09.26-2018.10.08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氯化钠、水份、水不溶物、钙镁离子总量、硫酸根离子、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s/ Regulation)	GB/T 5462-2015、GC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T5462-2015《工业盐》标准中理化指标关于工业湿盐(一级)的指标要求,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Remark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This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delivered by clients.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report, it is required that the objection should be put forth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reception date of the report.		

批准人:
(Approved by)

陈卓然

审核:
(Checked by)

于海

编制:
(Edited by)

于丽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0926004C

第 2 页,共 3 页 (page 2 of 3)

序号 No.	样品名称 Name	检测项目 Items	检测依据 Method	标准值 Standard	检测结果 Results	单项判定 Conclusion
1.	工业盐	氯化钠, g/100g	GB/T 5462-2015	≥95.0	95.4	合格
2.		水分, g/100g		≤3.50	0.63	合格
3.		水不溶物, g/100g		≤0.10	0.06	合格
4.		钙镁离子总量, g/100g		≤0.50	0.14	合格
5.		硫酸根离子, g/100g		≤0.70	0.48	合格
6.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mg/kg	GC	-	ND ^①	-
7.		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mg/kg		-	ND ^②	-

备注: ①MDL=方法检出限=1.27mg/kg, ND=未检出<MDL;

②MDL=方法检出限=2.05mg/kg, ND=未检出<MDL。

实验谱图 Test Map:

1 工业盐中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和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GC 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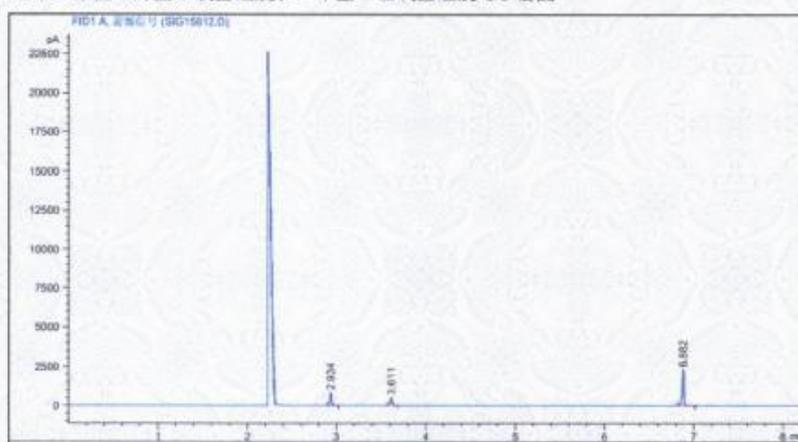


图 1(A)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和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标准品 GC 谱图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0926004C

第 3 页,共 3 页 (page 3 of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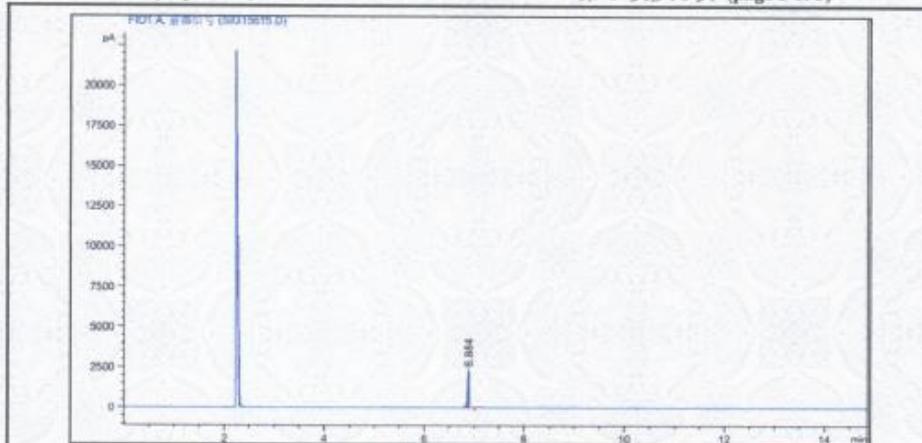


图 1(B)工业盐中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和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GC 谱图

图 1 工业盐中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和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GC 谱图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报告结束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委托人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含电子版）15日之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5.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是仅对所测样品的反映，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防伪说明：

- (1) 本报告编号唯一；
- (2) 本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禁止伪造。

附件 6 工业盐氯化钾检测报告

 **正信检测**
ZHENGXIN JIANCE

检测报告编号(Report ID): FC0926005C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氯化钾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正信检测分析有限公司
Qingdao F&C Testing and Analysing Co.,Ltd
www.chinafcta.com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0926005C

第 1 页,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氯化钾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种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 (Typ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委托人 (Consignor)	陈建梅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18.09.2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正常, 适检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8.09.26-2018.10.08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氯化钾、水分、水不溶物、钙镁总量、氯化钠、六甲基二硅烷、间二甲苯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s/ Regulation)	GB6549-2011、GC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p>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6549-2011《氯化钾》标准中理化指标关于氯化钾的指标要求, 详见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专用章 (Special test stamp) 签发日期: 2018.10.08 (Issued Date) </p>		
备注 Remark	<p>※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This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delivered by clients.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report, it is required that the objection should be put forth to the center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reception date of the report.</p>		

批准人:

(Approved by)

陈卓然

审核:

(Checked by)

王丽

编制: 王丽

(Edited by)



检测报告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FC0926005C

第 2 页,共 2 页 (page 2 of 2)

序号 No.	样品名称 Name	检测项目 Items	检测依据 Method	标准值 Standard	检测结果 Results	单项判定 Conclusion
1.	氯化钾	氯化钾, %	GB6549-2011	≥58.0	58.49	合格
2.		水分, %		≤2.0	0.36	合格
3.		水不溶物, %		≤0.5	0.32	合格
4.		钙镁总量, %		≤0.50	0.001	合格
5.		氯化钠, %		≤4.0	1.05	合格
6.		六甲基二硅烷, mg/kg	GC	-	ND ^①	-
7.		间二甲苯, mg/kg		-	ND ^②	-

备注: ①MDL=方法检出限=5.62mg/kg, ND=未检出<MDL;

②MDL=方法检出限=0.01mg/kg, ND=未检出<MDL。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报告结束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委托人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含电子版）15日之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5.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是仅对所测样品的反映，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防伪说明：

- (1) 本报告编号唯一；
 - (2) 本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禁止伪造。
- *****

附件 7 应急演练记录及应急演练图片

2021 年 3 月 7 日三甲基氯硅烷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记录人：钱自年

预案名称	氨气泄漏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演练地点	罐区（一厂）
组织部门	安环部	总指挥	钱自年	演练时间	2021 年 3 月 7 日 14:30 分
参与人员组成	总指挥、摄影记录人员、现场处置组（6 人）、警戒疏散组（3 人）、通讯联络组（2）、物资供应组（2）、善后处置组（2）、环境监测组（1 人）				
演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处置
物资准备	耐酸碱手套 6 副、工具箱 1 部、7#过滤式防毒罐 2 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部、绝緣式防化服 2 套、防火服 2 套；消防服 2 套；担架 1 部、开花水枪 2 支、消防水带 2 条、扩音器 1 部、对讲机 8 部（全部 10 频道），有毒气体探测器 1 部，消防车一辆。			人员培训情况	各应急小组及相关人员已明确职责，做到分工明确，已熟悉演练内容、应急器材工具和各组成员之间的配合协调。
演练过程描述	<p>下午 14 时 30 分演练正式开始，全部参演人员在应急集合点排队，由各组长在队伍前带队（生产部楼前），开演前队伍集合完毕，总指挥对个应急小组人员进行训话并在此重申演练具体内容及注意事项。</p> <p>第一阶段：场景模拟、报警预警、启动预案。</p> <p>2021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参演人员、观摩人员全部到达三甲基一氯硅烷储罐指定区域后，指定郑运来、王汝亮 2 人在三甲基一氯硅烷 V603C 储罐进行投料作业，由于投料运输管线较长，在打料的同时用氮气给储罐加压，提高运输能力，因此甲在储罐上侧负责开氮气给储罐加压提供动力，乙在储罐下面负责开打料泵，三甲基一氯硅烷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同时产生氯化氢有毒气体，日常的储罐、投料管线腐蚀严重且属于常压容器，由于疏于管道维护，氮气管线上的超压自动切断阀突然失灵，因此储罐内氮气压力越来越大，导致储罐口和打料泵前的法兰连接的垫片发生泄漏，由于泄漏严重且三甲基一氯硅烷有毒，乙当场倒地不起，甲当即通过对讲机通知前线指挥，事故现场情况，请求救援。</p> <p>接到事故报告总指挥宣布：启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立即报警并向周边有关厂家通报及时撤离；</p> <p>第二阶段：切断危险源、堵漏处置、抢救中毒人员。</p> <p>14:40 分通讯联络组根据前线指挥要求立即向相关部门报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地址，事故发生时间、性质，涉及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物化性质，现场抢救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p> <p>物资供应小组先将应急物资准备就绪，将应急物资摆放在控制室门口，同时通知应急车辆进入厂区待命。</p> <p>警戒疏散组立即对厂内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同时拉警戒线防止闲人闯进。</p> <p>14:50 分现场处置组组长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处理，第一切断泄漏源，第二进行堵漏。指派两人佩戴空气呼吸器并穿上隔绝式防化服带着工具箱，分别对液氮缓冲罐上方和储罐下方进行抢修，上方人员关闭液氮缓冲罐的阀门并对储罐口盖更换垫片，下方抢修人员对及时关闭罐底阀门并对法兰泄漏处更换垫片；与此同时现场处置组组长安排两人佩戴好防护手套和 4#防毒罐的防毒面具，迅速对中毒人员进行抢救，另外 2 人用担架将乙迅速抬至有流动的新</p>				

	<p>鲜空气处，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对乙心肺复苏术对中等人员进行抢救，如果乙的皮肤有冻伤，用温水对接触位置处进行热敷。此时物资供应组组长通知司机将车辆开至伤员处并送医，吸氧处理。</p> <p>第三阶段：发生火灾、扑救火灾。因管线发生泄漏，由于静电原因发生火灾，此时灭火人员已待命，现场处置组组长带领 3 名成员提着 ABC 干粉灭火器对火灾进行扑灭，直至火灾扑灭。</p> <p>第四阶段：善后处置</p> <p>15:00 时，善后处置组组长组织人员检查现场防止火灾复燃，环境监测组负责不间断对事故发生点及周边空气中的有毒气体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告知前线指挥。</p> <p>泄漏物的处理：此时打开消防栓将泄漏物料及干粉进行冲洗，打开出水阀，将冲洗物送至事故应急池，并通知污水站将污染物用泵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p> <p>15:05 最后清理现场，应急器材复位。</p>
<p>演练总结（效果评审、预案的适用性）</p>	<p>总体演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但整个演练过程也存在几点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体的精神面貌不太好，部分人员显得松散； 2、应急器材使用不太熟练。主要体现在：一、空气呼吸器佩戴有问题，速、度较慢；二、消防水带不知怎么甩开，严重影响应急效率 <p>根据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和培训工作，增强整体应急能力，提高应急水平</p>

2021 年 3 月 7 日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罐区应急演练





附件 8 项目年产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及签到表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 日，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单位（南京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氨氮废水 MVR 设备单位（深圳市捷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江苏润地环保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与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以及批复等要求，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 2) 性质：改扩建；
- 3) 产品及产能(环评报告)：六甲基二硅烷 300t/a(氯化钾 385t/a)、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a(乙醇 140t/a)、乙烯基硅氧烷(二甲基乙氧基硅烷 100t/a、四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500t/a、氯化钠 720t/a、乙醇 260t/a)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表

产品(中间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质量标准与规格	各工段年生产时间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二甲基乙氧基硅烷	800 (其中作为产品的为 100, 700 作为四甲基二乙氧基硅烷中间原料)	Q/321300 GXYQ001-2016	钠缩、转化、蒸干 6000h	布置在八车间、一车间; 已配套
四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500	Q/321300 GXYQ001-2016		四车间, 已配套
六甲基二硅烷	300	Q/321300 GXYQ001-2016	7200h	三车间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	Q/321300 GXYQ001-2016	6000h	八车间
氯化钠	720	GB/T5462-2015		已提供生产记录与销售发票
氯化钾	385	GB6549-2011		三车间
乙醇	400	GB/T6798-2002; GB/T679-2002		八车间、三车间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贮运工程	半成品与原料罐区	氯乙烯	50m ³ , 1 台	利用现有的甲胺储罐	符合
		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5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二甲基乙氧基硅烷(半成品)	6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六甲基二硅烷(半成品)	6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二甲苯	15m ³ , 1 台	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四车间, 符合
		三甲基氯硅烷	60m ³ , 1 台	依托原有	三甲基氯硅烷罐共 5 台
		盐酸储罐	30m ³ , 1 台	布置于生产车间外	污水处理车间, 符合
	成品罐区	六甲基二硅烷	60m ³ , 1 台	预留罐	符合
钠钾仓库		180m ²	新建	配套	

公用工程	危废暂存库	120m ²	利用现有仓库	依托现有
	给水	4000t/a	利用现有管网	配套给水管网
	排水	3200t/a	分类收集，分别处理	本期废水排放量小于 3200t/a
	供汽	6400t/a	园区供汽	配套
	导热油加热系统	蒸汽加热 导热油	用于硅烷类产品的生产	蒸汽加热导热油的为一车间；直接蒸汽加热的为八车间
	冷冻站	50 万大卡	利用现有；原有项目使用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40%，本期项目约需 20 万大卡，能满足本期项目依托要求	依托现有，配套
	循环水冷却系统	1200m ³ /h	利用现有系统原有项目使用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60%，约 700m ³ /h，本期项目的设计使用能力为 300m ³ /h，满足本期项目依托要求	依托现有，配套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	配套水冷+深冷		已配套，采用乙二醇水溶液作冷却介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改进现有的含盐废水蒸发析盐措施，析盐采用 MVR 工艺，处理能力为 50t/d；其他工艺废水新建预处理+生化设施处理（100t/d）		1) 高含氨氮废水：收集池+pH 调节池+MVR 蒸发器 2) 综合废水：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混凝反应池+终沉池+排放
	废气处理	采用水幕光氧化+水喷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氯乙烯、二甲苯、VOC 等废气；	1) 对危废暂存库、铵盐仓库、铵化水洗工段密封；对危废暂存库、铵盐仓库、铵化水洗工段尾气收集后处理； 2) 罐区储罐排放的尾气收集后处理	采用 4 套废气处理工艺，尾气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分别为： 一车间、八车间为水冷+深冷+碱喷淋+光触媒+碱喷淋； 二车间、三车间为降膜吸收塔+两级酸喷淋+活性炭吸附；降膜吸收塔+碱喷淋+光触媒；两级酸喷淋+活性炭吸附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体废弃物	利用现有设施；废桶、废包装袋不得露天放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消防水、清下水事故状态下备用收集池；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应急关闭措施	利用现有设施	应急收集池 1000m ³ ；围堰 50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m ³	依托现有设施，根据八查八改要求，事故池需要整改，实现自流和池容到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1	立项	2015 年 11 月 06 日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

		予以备案(备案号: 3213001505962-1)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01 月 19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17]2 号)
3	开工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
4	竣工与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进行试生产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 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1103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本期项目(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 (氯化钾)、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 (氯化钠、乙醇)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产品及产能。

产品及产能与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二) 原辅料及能源

表 4 乙烯基硅氧烷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t)
		年消耗(t)	来源及运输	
1	二甲基二乙氧基硅烷	918.7	部分外购, 部分使用中间产物	1090
2	氯乙烯	388.8	外购	404
3	金属钠	285.4	外购	313
4	二甲基二氯硅烷	400.7	外购	480
5	盐酸	25	二期或外购	30.5
6	氢氧化钠	5.5	外购	6.15

7	活性炭	3	外购	未使用
8	水	875		1137
9	蒸汽	4000	外购	5200

表 5 六甲基二硅烷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 (t)
		年消耗 (t)	来源及运输	
1	三甲基氯硅烷	455.7	外购	490
2	金属钾	161.3	外购	173
3	二甲苯	3.4	外购	3.655
4	氢氧化钾	2.47	外购	2.655
5	水	6.3		7
6	活性炭	2	外购	未使用
7	蒸汽	2000	外购	2150

表 6 N-乙基双氧哌嗪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t)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规格	单耗	年消耗	来源及运输	
1	草酸乙酯	99.9%	1.03	206	自产	244
2	N 乙基乙二胺	99.9%	0.62	124	外购	151.28
3	乙酸乙酯	99.9%	0.02	4	外购	4.88
4	乙醇		0.0055	1.1	外购	1.34
5	蒸汽			400	外购	488

(三) 设备

项目设备设置情况分别见表 6。

表 6 乙烯基硅氧烷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缩合反应釜 (车间 1)	1500L	4 套	符合
2	缩合反应釜 (车间 8)	3000L	3 套	7 套
3	分解反应釜 (车间 1)	2000L	2 套	2 套
4	分解反应釜 (车间 8)	3000L	1 套	4 套
5	耙式干燥机	10m ³	4 套	6 套
6	粗产品接收罐 (车间 8)	2000L	4 台	8 台
7	粗产品接收罐 (车间 1)	1000L	2 台	2 台
8	分解釜冷凝器 (车间 8)	12m ²	2 台	4 台
9	分解釜冷凝器 (车间 1)	12m ²	1 台	2 台
10	缩合釜冷凝器 (车间 8)	15m ²	8 台	7 台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1	缩合釜冷凝器（车间 1）	25m ²	3 台	8 台
12	干燥机冷凝器（车间 8）	15m ²	2 台	8 台
13	干燥机冷凝器（车间 1）	25m ²	2 台	4 台
14	氯乙烯干燥罐（车间 8）	0.1m ³	4 台	1 台
15	氯乙烯干燥罐	0.3m ³	1 台	4 台
16	回收干燥罐	0.1m ³	4 台	11 台
17	回收罐	0.3m ³	4 台	11 台
18	放空干燥罐	0.3m ³	4 台	11 台
19	水洗釜	2000L	1 台	2 台
20	水解釜	5000L	1 台	3 台
21	吸附罐	500L	1 台	2 台，未使用
22	无油机械真空泵	WLW-70AB	2 台	4 台
23	精馏装置		7 套	3 套

表 7 六甲基二硅烷（三车间）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缩合反应釜	1000L	2 套		2
2	水洗反应釜	2000L	2 套		2
3	冷凝器	12 m ²	2 台		2
4	水洗冷凝器	12 m ²	1 台		2
5	转料罐（半成品）	1m ³	1 台		1
7	滴加罐	500L	2 台		2
8	转料泵	12m ³ /h	1 套	磁力泵	1
9	无油机械真空泵	WLW-70AB	1		1
10	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
11	精馏装置		2 套	不共用，不清洗	2

表 9 N-乙基 2,3 双氧哌嗪产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只/套）	材质	备注	
1	反应釜	1500L	1 套	钢衬搪瓷		1 套
2	反应釜	2000L	2 套	钢衬搪瓷		2 套
3	滴加罐	500L	2 台	不锈钢		2 台
4	接收罐	500L	1 台	不锈钢		1 台
5	双锥干燥机	3000L	1 套	不锈钢		1 台
6	干燥冷凝器	15m ²	1 台	石墨		2 台
7	放空冷凝器	15m ²	2 台	石墨		2 台

8	回流冷凝器	15m ²	2 台	石墨		2 台
9	回流冷凝器	12m ²	1 台	石墨		1 台
10	投料泵	10m ³ /h	3 套	不锈钢	磁力泵	3 台
11	无油机械真空泵	WLW-70AB	1 套			1 套
12	精馏装置		1 套	组件	不共用, 清洗	1 套

(四) 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

氯化钠提纯工序未使用活性炭吸附, 不产生废活性炭;

(五)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1) 废水

环评要求: 高氨氮废水收集后先采用次氯酸钠去除氨氮; 高浓度有机废水收集后采用 UASB 工艺预处理; 两股废水汇集进入调节池, 采用“A/O+MBR”工艺处理接管园区污水厂。

实际建设情况: 高含盐废水调节 pH 后进入 MVR 蒸发器处理; 蒸发冷凝水、高浓度废水混合后与低浓度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 采用“厌氧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终沉池”处理达到接管园区污水厂

2) 危废

(1) 氯化钾、氯化钠提纯未使用活性炭, 不产生废活性炭;

(2) 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未考虑, 目前收集后相关由供货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高含盐废水调节 pH 后进入 MVR 蒸发器处理; 高含盐废水蒸发冷凝水、高浓度废水混合后与低浓度废水进入综合调节池, 采用

“厌氧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终沉池”处理，通过一企一管方式进园区污水厂。废水排放口设有视频监控和 pH、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设施，与园区监控中心联网。公司雨水全部采用明渠，雨水排放口装有视频监控，与园区监控中心联网。

(二) 废气

1)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车间以及 N-乙基 2,3 双氧哌嗪车间废气共用 1 套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水冷+深冷+碱喷淋+光触媒+碱喷淋”；

2) 胺化车间、水洗槽废气、产品精馏车间采用“二级酸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3) 六甲基二硅烷车间、氧硅烷车间废气采用“降膜吸收塔+碱液喷淋+光触媒”工艺处理；

4) 四车间酸洗车间、铵盐仓库、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等岗位废气通一条“两级酸碱+活性炭吸附”处理。

(三) 噪声

表 10 噪声处理措施

序号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运行情况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控制措施	
1	反应釜	10 台	85	连续	15 (南厂界)	置于室内，车间合理封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引风机设置有减振设施。
2	引风机	1 台	80	连续	30 (南厂界)	合理布置、隔声罩、距离衰减	
3	引风机	1 台	80	连续	50 (西厂界)	合理布置、隔声罩、距离衰减	

项目周边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置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11 项目固废产生与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及编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氯乙烯干燥剂	危废	氯乙烯气体干燥	固态	干燥剂+有机物	T	HW45	261-084-45	0.05	0.15	委托焚烧
2	精馏残渣	危废	产品精馏	固态	有机物	T	HW11	900-013-11	1.5	1.5	委托焚烧
3	废活性炭(有机溶剂废物)	危废	氯化钠的提纯	固态	吸附剂+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3	0	本项目不使用
4	废活性炭(有机溶剂废物)	危废	氯化钾的提纯	固态	吸附剂+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2	0	本项目不使用
5	精馏残渣	危废	产品精馏	固态	有机物	T	HW11	900-013-11	6.29	5	委托焚烧
6	精馏残渣	危废	产品精馏	固态	有机物	T	HW11	900-013-11	2	2	委托焚烧
7	废包装材料	危废	钠钾等仓库	固态	包装材料+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焚烧
8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危废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802-006-49	0.2	0.2	委托填埋
9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生化污泥	/		99	4	5	委托焚烧
1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未考虑	较少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7.5	/	环卫处理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T			未考虑	较少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按相关管理要求完善到位。

2) 事故池数量、尺寸、位置

消防尾水事故池依托现有。依托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切换阀位置、切换设施等已具备)。

3) 应急预案已备案,消防、安监已通过验收。

2.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控已按要求安装到位，监控设施有流量计、COD、氨氮、pH）。

2) 废气（VOC 在线已配套，共 2 套，接入用电监管平台）。

3.其他（环评以新带老要求）

1) 环评要求铵盐仓库需要密闭处理，仓库尾气需要收集处理，已经整改；

2) 环评要求现有的真空系统采用机械真空系统，已整改到位；

3) 环评要求储罐区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需要收集处理，纳入后期持续改进计划；

4) 环评要求雨水管网采用明渠，配套在线监控设施；

5) 环评要求合理合并现有项目的排气筒，已经整改到位。

（六）环境信息的公开

已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排放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

污水站对主要污染因子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等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95.03%、59.86%、99.88%、77.48%。

2) 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水冷+深冷+碱喷淋+光触媒+碱喷淋”)对氯乙烯、VOCs 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4.32%、66.43%。

2#废气处理设施(“降膜吸收塔+两级酸喷淋+活性炭吸附”)对氨气、二甲苯、VOCs 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62.48%、68.15%、71.28%。

3#废气处理设施(“降膜吸收塔+碱喷淋+光触媒”)对二甲苯、VOCs 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9.56%、52.95%。

4#废气处理设施(“两级酸喷淋+活性炭吸附”)对氨气平均去除率为 65.7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通过处理，得到明显削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得到减轻，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也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废水排放量小，废水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小；

六、环境监测计划

按环评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 完善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 2) 完善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完善废气治理工艺，提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3) 加强危废、一般固废的收集与暂存管理，完善台账。

项目验收负责人（签名）：刘青山

验收组其他成员（签名）：

张申 胡军 许文均
李见军 郑慧芝 刘鑫 薛立村 张敬佑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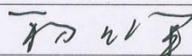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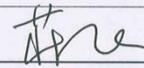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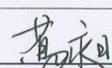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刘建山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205242678	270207198001020818		副总
刘敬科	江苏友力环保	13625150647	370683198304067114		环保单位
李昆彬	江苏润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5287284	610101192007172011		
李行浩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605273933	28220319680728121X		副总
李和军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800622663	340062197012052557		安全和部
胡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951094095	30132419840417542X		环保专员
陆申	南通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4033393	32012119810215005X		设计单位
孙文松	江苏迈斯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85098047	321321198901165874		监测单位
李光峰	江苏润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1365708	320111192007124016		
李江海	江苏润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2065700	32007195222214055		
郑慧建	江苏润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1010209	320626198804040024		
刘 俞	宿迁益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08209199	321121197901130071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21300696772593D001Q	
单位名称: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初亚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 3 号、扬子路 2 号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96772593D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9677259-3
法定代表人	初亚军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魏建辉	联系电话	15152429292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扬子路 2 号		
预案名称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重大[重大-大气（Q3-M3-E2）+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1311202118-H		
报送单位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11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XYQG	WS2019	29
ZHB	D10	3

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程万青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工作，给广大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

理甲方管理区域内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 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的清运地点为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

2. 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每天清运一次。

3. 清运时间：每日在上午 8:00 前完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协议下的垃圾清运费为¥400元/月 (人民币肆佰元/月)。

2. 结算方式：每 6 个月结算一次，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漏、

漏桶、散落”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

3. 甲方的垃圾一律投放在垃圾容器内，并保证运输通畅。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的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

地点。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到现场将垃圾清运到位。

4. 乙方清运出现散落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时清运，但最多

不得超过一天。

7. 乙方应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 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

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

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

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

2.乙方每日清运垃圾没有到达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

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的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

期顺延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程万青

2019年12月12日

签约地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2 危废仓库防渗漏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一厂内的罐区防腐、危废库地面防腐
- 2、工程地点：甲方一厂内
- 3、工程范围：一厂罐区、危废库，施工方案见附件。
-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量，进行技术联系单形式会签，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的技术联系单内容为基准，

确定工程总造价。甲、乙双方将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和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四、工程总价

单价人民币 120 元/平，总平方数 5608.75 平方米

总价小写：673050 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零伍拾元）。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验收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总额的 90%，剩下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乙方。

七、保修

1、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3 年，保修期外免费处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工程保修金为工程款的 10%，保修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工程如果再出现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两日（含两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两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7、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九、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个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有关部门协调。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好周边设施，不能损坏。如有损害物品，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指派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

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6、乙方试工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清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8、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在施工过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其它

1、本工程如涉及工程价款的确认，相关的确认需经甲方代表、甲方预算部门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为有效，其他人（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缺少前述任一确认、或非加盖甲方公章（例如签证章等），甲方均不予认可。

2、如涉及工程量的确认，必须经甲方代表、工程部经理共同会签且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后方为有效，缺一不可。

3、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书和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13 工况表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固体废物)

2021 年 09 月 10 日-09 月 11 日, 验收监测单位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六甲基二硅烷 300t、N-乙基 2,3 双氧哌嗪 200t、乙烯基硅氧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固废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21/09/10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2.67	2.13	79.8
	四甲基二乙氧基二硅氧烷	1.67	1.25	74.9
	六甲基二硅烷	1.00	0.75	75.0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0.67	0.51	76.1
	氯化钠	2.40	1.80	75.0
	氯化钾	1.28	0.96	75.0
	乙醇	1.33	1.00	75.2
2021/09/11	二甲基乙烯基乙氧基硅烷	2.67	2.13	79.8
	四甲基二乙氧基二硅氧烷	1.67	1.25	74.9
	六甲基二硅烷	1.00	0.75	75.0
	N-乙基 2,3 双氧哌嗪	0.67	0.52	77.6
	氯化钠	2.40	1.80	75.0
	氯化钾	1.28	0.96	75.0
	乙醇	1.33	1.00	75.2

